

說明：

- 一、我國歷年人口結構，高齡者（65 歲以上）比率逐年上升，幼年人口（0-14 歲）比率則因出生率下降而逐年降低；102 年底 15-64 歲者計有 1,733 萬 2,510 人占總人口之 74.15%，65 歲以上者 269 萬 4,406 人占 11.53%，0-14 歲者有 334 萬 6,601 人占 14.32%；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對 0-14 歲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80.5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 二、學校閒置空間是指原有之教育功能消失，或目前使用功能不彰，而閒置無用的空間，起因多半為少子化現象，因為學生人數降低，校園自然產生空餘教室、閒置校舍甚至是廢校的現象。然而閒置校舍為公共財產，不該恣意荒廢無用，若能藉由空間改造，利用校園空地重新整建新建築，彌補老人福利設施不足，必定能提供符合社會需求之設備及公共空間。
- 三、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為發展方向，認為老人應該在其生活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熟悉的生活品質。若能妥善運用社區閒置空間，建構社區照護制度，讓有照護需求的民眾能延長留在家庭與社區中的時間，保有尊嚴而獨立自主的生活。
- 四、內政部因應台灣高齡化的老人福利產業對策，於 93 年 4 月 26 日正式頒布「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且擬訂相關配套措施。台灣由於高齡人口比例日益增加，而多數老年人子女在外地工作，一旦因疾病造成失能，多被迫離開原有的居住生活，將造成高齡者的不適應，故提供「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的照護系統，剛更為重要。爰此，若能充分利用多餘的閒置空間，建構一個符合高齡失能者所需之人性化環境，將能有效整合在地資源，落實「在地老化」的精神。

（十二）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及授權分別訂定發布 19 項法規命令，已使動員準備與實施具備法源基礎，足以取代「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遂於 93 年 1 月 7 日明令廢止上開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從而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自應配合檢討修正或廢止。但查「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等部分法規及行政規則仍未配合檢討修正。為期依法行政，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視尚未配合修正者，儘速檢討修正或廢止，以符法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8 條「違反特種刑法及『國家總動員法』所沒收沒入之財物變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獎」，其中「國家總動員法」部分，應否檢討修正

？

二、全動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但查

(一)行政院 80 年 2 月 22 日修訂之「行政機關依國家總動員法訂定法規命令作業要點」，應否檢討修正或廢止？

(二)兵役法施行法第 25 條「動員召集開始之時日及編成部隊，由總統『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定之」，及召集規則第 7 條動員召集依「動員令」實施云云。其中「依法頒布之動員命令」及「動員令」，是否符合「全動法」上開「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之規定？應否檢討修正？

(三)除上開法令外，是否尚有其他應配合廢止國家總動員法及懲罰暫行條例而須檢討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辦理，以符法制，俾免疏漏。

(十三) 本院陳委員鎮湘，有鑑於軍事審判，業經大法官第 436 號解釋明確揭示，乃是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而建立的重要制度。卻只因一件令人遺憾的個案，便倉促修法，將現役軍人在平時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的案件，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分二階段，移交司法機關適用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偵查與審判，不再由軍法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軍審法〉辦理。但因未同時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致衍生諸多問題，嚴重危害軍隊安全，行政院允宜會同司法院儘速檢討修正刑訴法，增訂相關的配套措施，以維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軍審法中，長官保障部屬訴訟權益，促進部隊團結之機制，消失殆盡：

以連長為例：

1. 得選任律師為部屬辯護〈軍審法第 69 條〉。

2. 得擔任輔佐人，除了在法庭為部屬陳述意見外〈軍審法第 70 條〉，並得請求法庭調查有利部屬之證據、傳喚證人及參與交互詰問〈依軍審法第 125 條準用刑訴法證據章規定〉。

3. 得以輔佐人身分，為部屬請求具保停止羈押〈軍審法第 106 條〉，或請求撤銷羈押，將部屬釋放歸隊〈軍審法第 110 條準用刑訴法規定〉。

4. 就軍事檢察官對於部屬的不起訴處分，得請求再議，以維護軍事利益〈軍審法第 142 條〉。